# 颍泉：落实信访“三反馈”制度 确保群众举报“有回应”

“您好，请问是某某同志吗？我这里是颍泉区纪委监委信访室，我们这里收到一封署有您姓名和联系方式的举报信，现按照有关规定与您联系核实以下信息……。”这是信访室工作人员核实群众来信举报是否为实名检举控告的场景。

近年来，颍泉区纪委监委聚焦促进信访举报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探索实施实名检举控告核实、办理、办结等阶段的告知反馈办法，充分保障群众信访举报的参与权、知情权。

聚焦受理告知，确保实名检举控告尽职尽责认定。颍泉区纪委监委信访举报部门认真按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关于实名检举控告处理的规定，对于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均通过电话或面谈等方式对反映人所留个人信息及问题叙述对应情况，综合判断是否为实名检举控告。今年以来，颍泉区纪委监委共收到署名信访举报87件（不含重复举报）， 后经核实认定有76件属于实名检举控告，信访举报部门建 立专门台账登记管理，进行优先处置督办。

聚焦制度建设，确保实名检举控告依纪依规办理。为进一步规范有序做好实名检举控告核实、告知和反馈工作，颍泉区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印发《实名检举控告核实告知反馈工作办法（试行）》有关制度。即信访举报部门负责核实告知实名检举控告，让群众充分了解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承办部门收到实名检举控告件后要及时向实名检举控告人反馈处理进度，搭建与群众的沟通“桥梁”，并按照“谁承办、谁答复”原则，办结后必须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通过制度固定细化了实名检举控告告知反馈具体操作规定，确保实名检举控告依纪依规办理。

聚焦审核把关，确保实名检举控告高质高效办结。信访举报部门督办提醒承办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规定，及时向实名举报人反馈处理进度或办理结果，并对办结反馈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如实名举报人对反馈结果不满意，信访举报部门要求承办部门从反映问题核查事实认定、处分结果是否恰当等方面认真开展自查，并分析群众不满意原因形成书面材料报信访举报部门，同时附卷留存。对于实名举报人有新增问题反映或证据提供的督促承办部门及时开展补充核查并向群众再次反馈。

“信访举报工作是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我们必须要和群众及时沟通反馈，要用经得起群众和历史检验的办理结果反馈群众，切实用检举控告的办理成效取信于民。”颍泉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道。

阜阳市颍泉区纪委2021-12-15